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23號

再審原告　邵曰道
　　邵國芳　（遷出國外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　　邵慶芳
　　邵華芳
　　邵曰仁
　　林宗賢
　　林頌安
　　林頌君
再審被告　漢城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珠
再審被告　張源光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壹拾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，並提出載有邵國芳　邵慶芳、邵華芳、邵曰仁、林宗賢、林頌安、林頌君等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；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 項、第1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並為再審之訴準用，同法第505 條、第463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固經再審原告具狀對本院101 年度再易字第12號確定判決（即對本院100 年度簡上字第5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）提起再審之訴。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810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；

且再審原告提起之民事再審起訴狀，並無再審原告邵國芳、邵慶芳、邵華芳、邵曰仁、林宗賢、林頌安、林頌君等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核屬起訴不備要件及不合程式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彭怡蓁

法　官　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育秀